|  |  |
| --- |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sigleITU |

|  |
| --- |
| 无线电通信局  （传真：+41 22 730 57 85） |

|  |  |
| --- | --- |
| 通函  **CR/334** | 2012年5月18日 |

致国际电联成员国各主管部门

**事由：**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12年，日内瓦）第755[COM5/4]（WRC-12）号决议的实施

**致总局长**

尊敬的女士/先生：

1 2012年在日内瓦召开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2）通过了对《无线电规则》的部分修订并决定这些修订自2013年1月1日起生效，但并专门为其规定了另一个生效日期的部分条款除外。本通函旨在提请各主管部门注意包括在第755[COM5/4]号决议（WRC-12）中的、大会做出的、有关21.4-22 GHz频段内发射电台公率通量密度限值的决定。本通函之后将另行发出一封单独的通函，总结大会的各项决定，以便促进这些决定的落实，同时铭记于2012年2月18日起生效的过渡性安排和其他决定。

2 WRC-12在第755[COM5/4]号决议（WRC‑12）做出决议1部分中决定，在2012年2月18日之前登入《国际频率登记总表》（MIFR）的或按照第**11**条的规定已通知的固定和移动业务（21.4-22 GHz频段内）台站的频率指配须在2015年12月31日或下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第一天（二者取较早之日）之前遵守第5.530A（**5.D113）**款规定的限值。该决议做出决议2部分规定，“下列情况下1区和3区卫星广播业务空间电台的频率指配须自2012年2月18日起遵守第**21**条表21-4规定的限值：

– 在2012年2月18日之前已按照第**11**条的规定登入MIFR；或

– 在2012年2月18日之前已按照第**9**条的规定完成了协调；或

– 无线电通信局按照第**9.30**款于2012年2月18日之前已收到相关指配的完整通知单”。

2.1 第755[COM5/4]号决议（WRC‑12）还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通过一封针对2012年2月18日之前已提交的发射电台的通函，提请各主管部门注意上述第2段规定的pfd限值。因此，无线电通信局希望提请各主管部门注意有关21.4-22 GHz频段内地面和空间业务频率指配的下列事宜。

3 **21.4-22 GHz频段内的地面业务**

3.1 **2012年2月18日之前已登入MIFR或收到的频率指配**

为实施第755[COM5/4]号决议（WRC-12），各主管部门须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交一份声明，表明其固定和移动业务指配确实符合上述第2段规定的pfd限值，或符合相关主管部门之间一致认可的另一个pfd数值。

无线电通信局将按照这些声明审议已登入MIFR中的审查结果，且只有在主管部门针对已登入MIFR的频率指配提交声明的前提下方可给出审查结果合格的结论。

如果没有上述声明，则无线电通信局将做出这样的结论，即，未被声明涵盖的指配不符合第**5.530A**（5.D113）款规定的pfd限值，据此，无线电通信局将把这类指配的规则审查结果（在第**11.31**款规定方面）改变为审查结论为不合规，并按照第**8.5**款的规定，在MIFR中保留这些指配，但仅供参考，除非相关主管部门要求从MIFR中删除相应指配。

各主管部门还可考虑对相关频率指配参数做出修改的可能性，以使其符合第**5.530A**款规定的pfd限值或相关主管部门之间认可的另一个pfd数值。

无线电通信局希望在此通知各主管部门，只有在第2段规定时限结束至少三个月前收到上述声明的前提下，无线电通信局才能够及时进行这种审查结论审议工作。

3.2 **2012年2月18日或之后收到的频率指配**

尽管第755号决议（WRC-12）的范围限于2012年2月18日之前已登记的指配，但无线电通信局想借此机会说明有关在2012年2月18日或之后收到的相应通知单的处理情况。

WRC-12决定，由于实施第**5.530A**款预计会带来重大财务影响，因此第**5.530A**规定的pfd限值将不会得到无线电通信局的核实，相反将由主管部门进行核查。因此，现要求提交  
21.4 - 22 GHz频段内固定和移动业务电台指配通知的主管部门在每个相关通知单的备注栏中作出承诺，保证该指配符合第**5.530A**款规定的pfd限值，或符合相关主管部门之间认可的另一个pfd数值。

只有在无线电通信局收到这一承诺时，相关指配才能得到审查结果合格的结论。

4. **21.4-22 GHz频段内的空间业务**

4.1 **协调请求**

4.1.1 **2012年2月18日之前收到的BSS（卫星广播）空间电台频率指配的协调请求：**

2012年2月18日之前，无线电通信局收到的21.4-22 GHz频段内BSS空间电台的协调请求（按照《无线电规则》第9.30款提出）无需遵守pfd限值。此类空间电台已经（或正在）在CR/C《特节》中公布（无需按照自2012年2月18日起已生效的第**21**条表21-4规定的限值对其做出审查）。在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1.2款对相应通知单做出审查、以便将频率指配登入MIFR时将核查上述电台是否符合这些限值。因此，请各主管部门在与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双边或多边谈判时，顾及到第755[COM5/4]号决议（WRC-12）做出决议2部分规定的要求，并确保随后提交的、用以登入MIFR的相应通知单中的频率指配特性符合第**21**条表21-4规定的pfd限值，以便使这些指配在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1.31**款进行审查时得到审查结果合格的结论。

4.1.2 **2012年2月18日或之后收到的BSS空间电台频率指配的协调请求：**

第**21**条表21-4规定的pfd限值已于2012年2月18日生效，因此目前正用于2012年2月18日或之后收到的21.4-22 GHz频段内BSS频率指配的协调请求。

4.2 **频率指配在MIFR中的登记**

4.2.1 **2012年2月18日之前已登入MIFR或无线电通信局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1.2款收到的频率指配：**

按照第755[COM5/4]号决议（WRC-12）做出决议2部分，于2012年2月18日之前已根据第11条条款登入MIFR的21.4-22 GHz频率内的BSS频率指配，或无线电通信局已在此日期之前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1.2款收到的此类指配亦须自2012年2月18日起遵守第**21**条表21-4规定的限值。

因此，请各主管部门核实其于2012年2月18日之前已提交登入MIFR的频率指配是否符合第**21**条表21-4要求的pfd硬限值，并在必要时提交相关通知单，以相应修改在2012年8月17日（该日期为主管部门亦须按照第552[COM5/6]号决议（WRC-12）附件2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交完整资料的日期）或之前已登入MIFR的频率指配特性。

2012年8月17日之后，无线电通信局将对已登入MIFR的频率指配审查结果做出审议，并取消不符合第**21**条表21-4要求的pfd限值的频率指配。

4.2.2 **无线电通信局在2012年2月18日或之后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1.2款收到的、用以登入MIFR的频率指配通知：**

第**21**条表21-4规定的pfd限值已于2012年2月18日生效，因此，目前正在用于在2012年2月18日或之后收到的、用以登入MIFR的频率指配通知单。

5 如贵主管部门对本通函中所述问题存有任何疑问，无线电通信局可随时予以解答。

顺致敬意，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弗朗索瓦•朗西

**分发：**

– 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